

潍坊市奎文区旅游安全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024 年 5 月

目 录

| | |
|-------------------|----|
| 1 总则..... | 1 |
| 1.1 编制目的..... | 1 |
| 1.2 编制依据..... | 1 |
| 1.3 适用范围..... | 1 |
| 1.4 工作原则..... | 1 |
| 2 组织体系与职责..... | 2 |
| 2.1 指挥机构..... | 2 |
| 2.2 办事机构..... | 3 |
| 2.3 成员单位职责..... | 3 |
| 2.4 工作机制..... | 5 |
| 3 预防与监测警示..... | 5 |
| 3.1 预防..... | 5 |
| 3.2 监测警示..... | 5 |
| 4 应急响应..... | 5 |
| 4.1 总体要求..... | 6 |
| 4.2 IV级应急响应..... | 10 |
| 4.3 III级应急响应..... | 10 |
| 4.4 II级应急响应..... | 11 |
| 4.5 I级应急响应..... | 12 |
| 4.6 信息报告..... | 12 |

| | |
|------------------|----|
| 4.7 信息发布..... | 13 |
| 4.8 应急响应解除..... | 13 |
| 5 善后工作..... | 13 |
| 6 应急保障..... | 14 |
| 6.1 通信保障..... | 14 |
| 6.2 应急队伍保障..... | 14 |
| 6.3 安置场所保障..... | 14 |
| 6.4 交通运输保障..... | 15 |
| 6.5 医疗卫生保障..... | 15 |
| 6.6 社会治安保障..... | 15 |
| 6.7 经费保障..... | 15 |
| 7 监督管理..... | 15 |
| 7.1 宣传教育..... | 15 |
| 7.2 应急培训..... | 15 |
| 7.3 应急演练..... | 16 |
| 8 附则..... | 16 |
|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 16 |
| 8.2 奖励与责任追究..... | 16 |
| 8.3 预案解释部门..... | 16 |
| 8.4 预案实施时间..... | 16 |
| 9 附件..... | 16 |

潍坊市奎文区旅游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迅速、有效地处置旅游者在旅游过程中所遇到的各种突发事件，尽可能地为旅游者提供救援和帮助，保护旅游者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我区旅游形象，确保旅游业健康平稳发展和旅游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旅行社条例》《导游人员管理条例》《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旅游安全管理办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山东省旅游条例》《潍坊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潍坊市奎文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我区旅游行业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指挥处置奎文区行政区域内以及奎文游客在区外或境外旅游过程中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突发社会安全事件等造成的财产损失及人员伤亡。

1.4 工作原则

1.4.1 以人为本，救援第一。在处理旅游安全突发事件中以保障旅游者生命财产安全为根本目的，尽一切力量为旅游者提供救援、救助。

1.4.2 属地救护，就近处置。在当地政府领导下，由当地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组织协调应急救援相关工作，运用一切社会力量，力争在最短时间内将危害和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1.4.3 及时报告，信息畅通。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在接到有关事件的救援报告时，应在第一时间内向当地政府和上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或边救援边报告，并及时处理和做好相应善后工作。

2 组织体系与职责

2.1 指挥机构

2.1.1 区旅游安全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旅游专项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区政府分管副区长

副指挥长：区政府办公室分管负责同志、区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成员单位包括区委办、区委宣传部、区委统战部、区教体局、区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健局、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奎文公安分局、奎文交警大队、奎文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

2.1.2 区旅游专项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律法规，分析、研究旅游安全突发事件防范与处置工作重大问题及重要决策事项。组织指挥较大旅游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负责

重大、特别重大旅游安全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必要时请求市政府业务部门给予支持。对敏感的、可能有次生或衍生危害性的突发事件加强监测，按规定做好信息报告和应急响应，必要时提升响应级别。根据旅游安全突发事件的发生、发展趋势，决定启动、终止应急响应，负责组建现场指挥部。指导事发地街道做好一般旅游安全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

2.2 办事机构

2.2.1 区旅游安全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旅游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区旅游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文化和旅游局，办公室主任由区文化和旅游局局长担任。文化和旅游局文化和旅游发展中心牵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工作，文化和旅游局机关办公室负责应急指挥、综合调度、信息报告、后勤保障等工作。

2.2.2 区旅游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组织落实本指挥部决定。组织、协调成员单位按照预案和职责开展旅游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演练、评估与管理。建立旅游安全突发事件监测警示、信息收集制度，统一接收、处理、统计和分析相关突发事件信息，及时核实与研判信息，按照规定做好信息报告工作。负责协调旅游安全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工作。

2.3 成员单位职责

区旅游专项应急指挥成员单位职责如下：

| 单 位 | 职 责 |
|-------------|--|
| 区委办 | 负责协调指导旅游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的涉外工作。 |
| 区委宣传部 | 负责旅游安全突发事件的新闻发布工作。 |
| 区委统战部 | 负责协调指导旅游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的涉台、涉港、涉澳等工作。 |
| 区教体局 | 负责配合处理研学实践教育活动过程中涉及到的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
| 区交通局 | 负责协调道路、水路运输企业应急救援运输保障；按职责参与旅游安全突发事件的责任调查工作。必要时，按区旅游专项应急指挥部要求协调公路收费站点开辟绿色通道，确保应急车辆装备优先通行。 |
| 区农业农村局 | 负责指导、协调休闲农业和水利旅游风景区（点）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
| 区商务局 | 配合做好商贸服务业中的涉旅企业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负责区旅游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及本行政区域内旅游安全的综合协调，建立完善旅游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制定旅游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负责指导旅游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 |
| 区卫健局 | 负责旅游安全突发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及疫情处置工作。 |
| 区应急局 | 负责组织参与突发旅游一般以上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 |
| 区市场监管局 | 负责旅游团队较大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置工作。 |
| 奎文公安分局 | 负责组织做好事件现场及周边区域的治安秩序维护工作；负责死亡人员的身份验证等工作。 |
| 奎文交警大队 | 负责事件现场区域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工作，保障运送伤员和救灾人员、物资、装备的车辆优先通行。 |
| 奎文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 负责对职责范围内的地质公园、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类景区（点）突发事件的预防工作。 |
| 区消防救援大队 | 负责组织参与旅游安全突发事件消防救援工作，并负责牵头对突发旅游火灾事故（非安全生产事故引发）调查处理。 |

2.4 工作机制

由区旅游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对旅游安全突发事件的信息和数据收集、整理，并组织相关成员单位进行分析会商，科学研判突发事件的风险和发展趋势，并提出应急处置建议、对策和工作措施。

3 预防与监测警示

3.1 预防

3.1.1 旅游经营者必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定期检查旅游设施、设备，加强日常维护和保养，及时排除安全隐患，确保安全使用；加强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3.1.2 旅游经营者预见可能发生影响旅游行程、损害旅游者权益情况的，要及时向旅游者告知相关信息，做好相关解释、劝导、安抚工作，通过优化服务措施稳定旅游者情绪，妥善处理各种矛盾，尽可能避免旅游消费纠纷转化为旅游安全突发事件。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要对旅游经营者加强指导，妥善处理旅游纠纷，减少旅游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可能。

3.2 监测警示

根据国家、省、市相关部门发布的安全风险监测信息，结合区级公安、卫健等部门专业监测、监控体系和旅游经营者提供的旅游监测信息，由区旅游专项应急指挥部组织成员单位进行信息研判，对可能发生的旅游安全突发事件及时发布相关旅游警示。

4 应急响应

4.1 总体要求

4.1.1 响应等级

按照旅游安全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响应级别由低到高划分为一般(Ⅳ级)、较大(Ⅲ级)、重大(Ⅱ级)、特别重大(Ⅰ级)四个响应级别。

4.1.2 响应启动

由区旅游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旅游安全突发事件的发展态势向区旅游专项应急指挥部提出响应启动建议。

Ⅳ级应急响应:由区旅游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报区旅游专项应急指挥部副指挥长批准启动。

Ⅲ级应急响应:由区旅游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报区旅游专项应急指挥部指挥长批准后报市级指挥部启动。

Ⅱ级应急响应:由区旅游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报区旅游专项应急指挥部指挥长批准后报市级指挥部启动。

Ⅰ级应急响应:由区旅游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报区旅游专项应急指挥部指挥长批准后报市级指挥部启动。

4.1.3 响应措施

(1) 加强值班,密切关注事态发展,收集汇总信息。

(2) 组织有关单位对事态进行会商研判,遇Ⅱ级以上应急响应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抽调人员集中办公。

(3) 通知有关应急救援队伍做好处置准备工作,检查、补充物资设备。

(4) 派出工作组指导事发单位做好相关处置工作。

(5) 通过报纸、网络等发布应对工作提示。

(6) 有关领导赶赴现场或到区旅游专项应急指挥部指挥，视情组织有关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现场协同处置。

(7) 及时调度、汇总、上报信息。

(8) 做好网络舆情引导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4.1.4 处置方法

4.1.4.1 突发自然灾害及事故影响到旅游团队的人身安全时

(1) 随团导游人员在与事发地相关部门取得联系争取救援的同时，立即向事发地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情况。

(2) 事发地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在接到旅游团队发生突发自然灾害及事故报告后，应积极协助相关部门为旅游团队提供紧急救援，并立即将情况报告上一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同时，及时向组团旅行社所在地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通报情况，配合处理相关事宜。

(3) 区旅游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相关报告后，应主动了解、核实相关信息，及时上报区政府；协调相关地区和部门做好应急救援工作。

4.1.4.2 旅游团队在行程中发现疑似重大传染病病例时

(1) 随团导游人员应立即向事发地卫健部门报告，服从卫健部门做出的安排。同时向事发地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并提供团队的详细情况。

(2) 事发地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接到疫情报告后，应积极主动

配合事发地卫健部门做好旅游团队住宿场所的消毒防疫工作，以及旅游者的安抚、宣传工作。卫健部门作出就地隔离观察的决定后，事发地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积极安排好旅游者的食宿等后勤保障工作；同时，向上一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情况，及时将有关情况通报组团社所在地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3）卫健部门确诊为传染病病例后，事发地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积极配合卫健部门做好消毒防疫工作，并监督相关旅游经营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消毒防疫措施；同时，向团队途经地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通报有关情况。

（4）疫情发生地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接到疫情确诊报告后，应立即向上一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按照团队的行程路线，在本区范围内督促该团队途经地的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做好相关消毒防疫工作，并及时上报。区旅游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在接到相关报告后，应主动了解、核实有关信息，及时上报区政府，并协调相关地区和部门做好应急救援工作。

（5）做好随团旅游客运车辆消毒、通风、人员防护、体温检测、发热人员移交、客座率控制等防疫措施。

4.1.4.3 旅游团队在行程中发生重大食物中毒事件时

（1）随团导游人员应立即与事发地卫健部门联系，同时向事发地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

（2）事发地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协助卫健、

市场监管等部门认真检查团队用餐场所，采取相应措施。

(3) 事发地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在向上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的同时，应向组团旅行社所在地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通报有关情况，并积极协助处理有关事宜。区旅游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在接到报告后，应主动了解、核实有关信息，及时协调相关地区和部门做好应急救援工作。

4.1.4.4 发生港澳台和外国旅游者伤亡事件时

在积极救援的同时，应注意核查伤亡人员的团队名称、国籍、性别、通行证（护照）号码以及在国内外的保险情况，请省文化和旅游厅或通过其他有关渠道，请求配合处理有关救援事项。

4.1.4.5 组织中国公民出国(境)旅游中发生突发事件时

旅行社领队要及时向所属旅行社报告，同时报告我国驻所在国或地区使(领)馆或有关机构（“12308 热线”是外交部全球领事保护与服务应急呼叫中心，公民在海外遭遇突发情况时可以拨打的电话），并通过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接待社或旅游机构等相关组织进行救援，接受我国驻所在国或地区使(领)馆或有关机构的领导和帮助。

4.1.4.6 旅游团队在景区发生拥挤踩踏时

随团导游人员应立即报告事发地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和景区经营者。

(1) 事发地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在向上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的同时，应向组团旅行社所在地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通报有关情况，并协助做好事件处理相关事宜。区旅游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

室在接到报告后，应了解核实有关信息，积极协调相关地区和部门做好应急救援工作。

(2) 景区管理部门和经营者应迅速组织景区安保力量按应急预案对旅游者进行疏散、救援，并查看、统计人员受伤情况，对轻伤者送至景区卫生室进行诊治，对重伤者应尽快转至就近医院救治，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

4.1.5 响应调整

当响应条件发生变化时，区旅游专项应急指挥部将及时调整响应等级。

4.2 IV级应急响应

4.2.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IV级响应：

(1) 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死亡（含失踪）3人以下或者重伤10人以下；

(2) 旅游者50人以下滞留超过24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一定影响；

(3) 其他在境内外产生一定影响，并对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造成一定威胁的事件。

4.2.2 IV级响应行动

事发地政府组织调动事发单位、事发地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进行协同处置，区旅游专项应急指挥部根据事发地政府的请求和需要进行指导。

4.3 III级应急响应

4.3.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III级响应：

（1）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死亡（含失踪）3人以上10人以下或者重伤10人以上、50人以下；

（2）旅游者50人以上、200人以下滞留超过24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大影响；

（3）其他在境内外产生较大影响，并对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造成较大威胁的事件。

4.3.2 III级响应行动

组织调动事发单位、事发地政府及区相关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进行协同处置，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区旅游专项应急指挥部副指挥长、有关成员单位主要领导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处置。

4.4 II级应急响应

4.4.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II级响应：

（1）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死亡（含失踪）10人以上、30人以下或者重伤50人以上、100人以下；

（2）旅游者200人以上滞留超过24小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严重影响；

（3）其他在境内外产生重大影响，并对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造成重大威胁的事件。

4.4.2 II级响应行动

成立相关成员单位参加的应急指挥部，在区文旅局会议室集中办公，派出现场指挥组赶赴现场处置，现场指挥组通过应急指挥部

组织调度全区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进行协同处置，现场指挥组也可临机处置并指导救援工作。必要时，请求市派出工作组指导开展相关处置工作。

4.5 I级应急响应

4.5.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I级响应：

（1）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死亡（含失踪）30人以上或者重伤100人以上；

（2）旅游者500人以上滞留超过24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严重影响；

（3）其他在境内外产生特别重大影响，并对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造成特别重大威胁的事件。

4.5.2 I级响应行动

成立相关成员单位参加应急指挥部，在区文旅局会议室集中办公，派出现场指挥组赶赴现场处置，现场指挥组通过应急指挥部组织调度全区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进行协同处置，现场指挥组也可临机处置并指导救援工作。必要时，请求国家、省、市派出工作组指导开展相关处置工作。

4.6 信息报告

旅游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拨打救援电话进行现场急救并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情况；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向当地党委、政府和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同时抄送同级应急管理部門。事发地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接到一般（IV级）以上旅

游安全突发事件报告后，应在 20 分钟内将初步情况电话报告区旅游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40 分钟内书面报告，书面续报最迟不超过 2 小时。

4.7 信息发布

按照有关规定，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短信、网站、微博、微信等方式，统一、准确、及时发布旅游安全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应急救援处置工作相关信息。

发生Ⅳ级旅游安全突发事件时，由事发地政府相关部门负责有关信息的发布；发生Ⅲ级以上旅游安全突发事件时，由区委宣传部负责有关信息的发布。

4.8 应急响应解除

Ⅳ级应急响应：区旅游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由区旅游专项应急指挥部副指挥长签发解除。

Ⅲ级应急响应：区旅游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由区旅游专项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签发解除。

Ⅱ级应急响应：区旅游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由区旅游专项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签发解除。

Ⅰ级应急响应：区旅游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由区旅游专项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签发解除。

5 善后处置

各成员单位应严格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应善后处理工作，区旅游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协调有关部门和事发地街道及时恢复正常

的社会秩序。

事发地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要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指导事发旅游单位做好旅游安全突发事件中伤亡人员和财产损失的理赔等善后事宜。

旅游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区旅游专项应急指挥部应组织相关部门，分析旅游安全突发事件发生的原因，对事件进行评估，并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建议。评估报告在 30 日内书面上报区政府和市文化和旅游局。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保障

6.1.1 事发地政府应组织协调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对旅游安全突发事件处置提供应急通信保障。

6.1.2 紧急情况下，应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等媒体及手机短信等发布预警和引导信息，及时疏导现场人员。

6.2 应急队伍保障

6.2.1 强化以消防专业救援队伍为主体，其他相关旅游安全突发事件处置部门、单位为辅助的应急救援队伍体系。

6.2.2 充分发挥企事业单位、公益团体及志愿者队伍等社会力量的作用，必要时协助实施应急处置。

6.3 安置场所保障

区旅游专项应急指挥部应将紧急安置场所纳入旅游应急救援体系，确保旅游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旅游者的临时安置保障。

6.4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部门应掌握各类交通运输工具情况，形成快速、高效、顺畅、协调的应急保障体系。

6.5 医疗卫生保障

旅游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由卫健部门组织医疗救助力量对伤员进行现场急救；根据伤势情况，尽快转送伤员至相关医院开展专业救治。

6.6 社会治安保障

旅游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由公安部门负责组织警力实施现场治安警戒，事发地相关部门应协助公安部门搞好社会治安保障。

6.7 经费保障

处置旅游安全突发事件所需各项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由区和事发地街道分级负担保障。

7 监督管理

7.1 宣传教育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旅游安全突发事件的预防、警示、避险、自救、互救等知识；指导各街区督导辖区内旅游企业做好应急宣教工作。

7.2 应急培训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积极组织有关法律、法规和旅游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知识培训，增强旅游者和旅游从业人员的责任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提高行业与社会的防范、处置能力。各旅游企业负

责本单位应急救援力量的培训工作。

7.3 应急演练

区文化和旅游局督导各街区指导辖区内旅游企业组织开展旅游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是对可能发生的旅游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指导性文件，由区旅游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管理，原则上每3年修订一次，遇特殊情况及时修订，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同时，督促辖区内旅游企业做好应急预案制定工作。

8.2 奖励与责任追究

旅游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对在旅游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中作出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应急救援工作中未按要求履职尽责的，给予相应处分；对因工作失职造成严重后果和损失的，依法追究责任人。

8.3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区旅游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8.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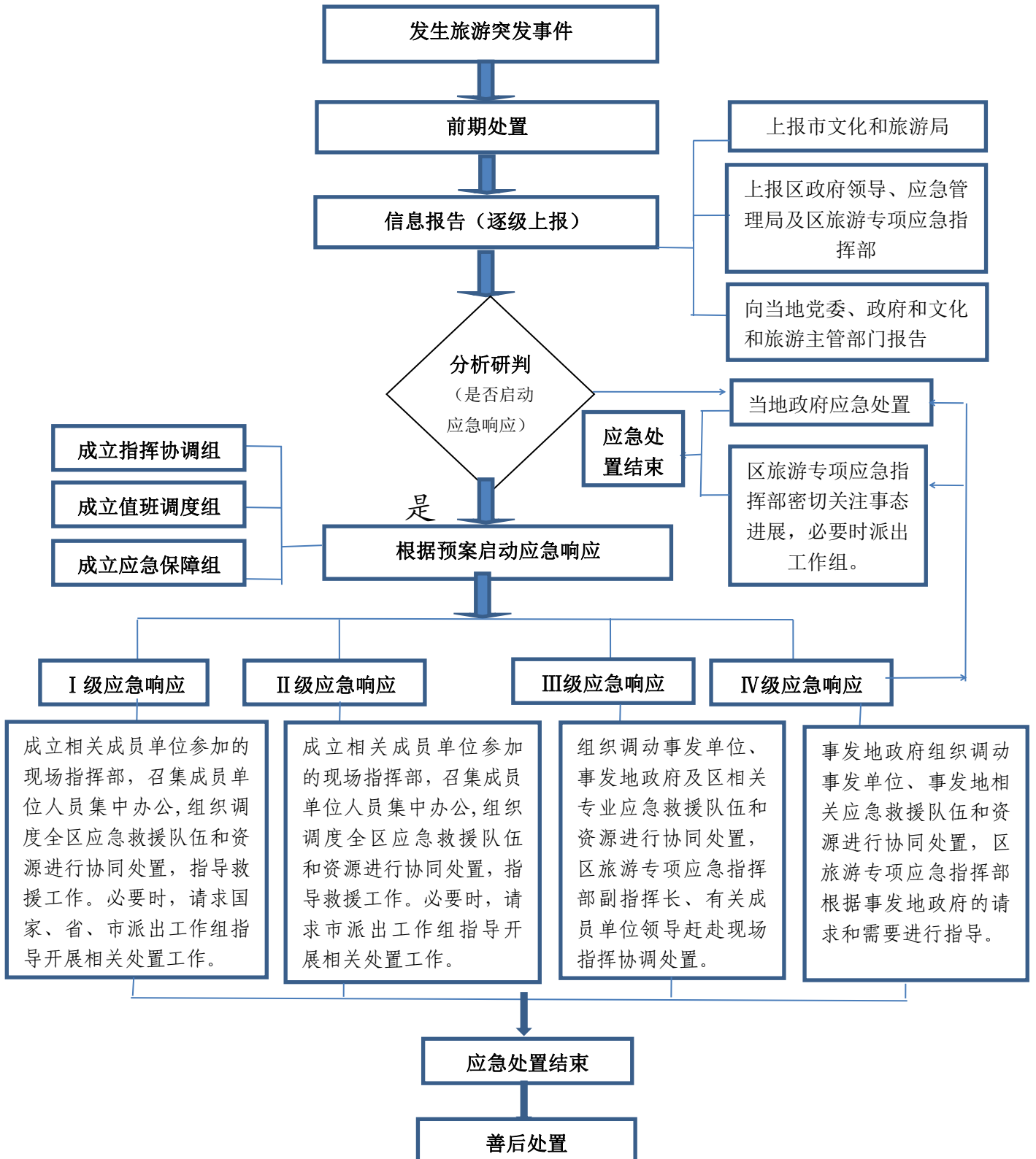
9 附件

1. 旅游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流程图

2. 旅游安全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指挥部成员名单
3. 旅游安全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值班电话
4. 旅游安全突发事件报告制度
5. 奎文区旅游安全突发事件___级应急响应启动令
6. 奎文区旅游安全突发事件___级应急响应终止令

附件 1

旅游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件 2

旅游安全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指挥部成员名单

| | | |
|-------|-----|-----------------------|
| 指挥长: | 袁 燕 | 区政府副区长 |
| 副指挥长: | 孙 涛 | 区政府办公室四级调研员 |
| | 梁彩萍 | 区文化和旅游局党组书记、局长 |
| 成 员: | 张延滨 | 区委外事办主任 |
| | 安同进 |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社科联主席 |
| | 尹德珍 | 区委统战部二级主任科员 |
| | 徐献民 | 区教体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 | 董树德 | 区交通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 | 栾玉忠 | 区农业农村局白浪河生态林场党组成员、副主任 |
| | 李锡三 | 区商务局副局长 |
| | 于 杰 | 区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
| | 张 军 | 区卫健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 | 张居上 | 区应急局党委委员、大队长 |
| | 朱崇高 | 区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四级高级主办 |
| | 武继鹏 | 奎文公安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
| | 董伟林 | 奎文交警大队副大队长 |
| | 张 伟 | 奎文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 | 刘 伟 | 区消防救援大队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

区旅游安全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负责人如有职务变动，由接任者担任。

附件 3

旅游安全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值班电话

| | |
|--------------|---------|
| 区委办: | 8222551 |
| 区委宣传部: | 8217953 |
| 区委统战部: | 8259817 |
| 区教体局: | 6036010 |
| 区交通局: | 5607270 |
| 区农业农村局: | 8263380 |
| 区商务局: | 8259765 |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8227001 |
| 区卫健局: | 2516660 |
| 区应急局: | 8241616 |
| 区市场监管局: | 5121661 |
| 奎文公安分局: | 8878528 |
| 奎文交警大队: | 8288110 |
| 奎文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 2105009 |
| 区消防救援大队: | 3082462 |

附件 4

旅游安全突发事件报告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全区旅游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和应急处置，依据国家文化和旅游部《旅游安全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涉旅突发事件信息报告的通知》和潍坊市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区旅游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旅游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应当依法履行旅游安全突发事件报告义务。

第三条 旅游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旅游经营者的现场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向事发地县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相关部门报告；旅行社负责人应当同时向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

第四条 情况紧急或者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旅游安全突发事件时，现场有关人员可直接向事发地、旅行社所在地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相关部门报告。

第五条 旅游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在境外的，旅游团队的领队应当立即向当地警方、中国驻当地使领馆或者政府派出机构，以及旅行社负责人报告。旅行社负责人应当在接到领队报告后立即向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

第六条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在接到旅游经营者的报告后应当力争在 20 分钟内、40 分钟内分别以电话和书面形式向同级人民政府及上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书面续报最迟不超过 2 小时。

第七条 旅游安全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旅游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根据旅游安全突发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可控性以及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影响，旅游安全突发事件一般分为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四级。

第八条 一般旅游安全突发事件，是指下列情形：

（一）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死亡（含失踪）3 人以下或者重伤 10 人以下；

（二）旅游者 50 人以下滞留超过 24 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一定影响；

（三）其他在境内外产生一定影响，并对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造成一定威胁的事件。

第九条 较大旅游安全突发事件，是指下列情形：

（一）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死亡（含失踪）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者重伤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

（二）旅游者 50 人以上、200 人以下滞留超过 24 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大影响；

(三) 其他在境内外产生较大影响, 并对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造成较大威胁的事件。

第十条 重大旅游安全突发事件, 是指下列情形:

(一) 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死亡(含失踪)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或者重伤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

(二) 旅游者 200 人以上滞留超过 24 小时, 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严重影响;

(三) 其他在境内外产生重大影响, 并对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造成重大威胁的事件。

第十一条 特别重大旅游安全突发事件, 是指下列情形:

(一) 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死亡(含失踪) 30 人以上或者重伤 100 人以上;

(二) 旅游者 500 人以上滞留超过 24 小时, 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严重影响;

(三) 其他在境内外产生特别重大影响, 并对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造成特别重大威胁的事件。

第十二条 一般旅游安全突发事件逐级上报至市文化和旅游局; 较大旅游安全突发事件逐级上报至省文化和旅游厅; 重大和特别重大旅游安全突发事件逐级上报至国家文化和旅游部。

第十三条 报告旅游安全突发事件, 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

(二) 简要经过、伤亡人数、影响范围;

- (三) 事件涉及的旅游经营者、其他有关单位的名称;
- (四) 事件发生原因及发展趋势的初步判断;
- (五) 采取的应急措施及处置情况;
- (六) 需要支持协助的事项;
- (七) 报告人姓名、单位及联系电话。

前款所列内容暂时无法确定的,应当先报告已知情况;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续报。

第十四条 旅游安全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事发地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查明突发事件的发生经过和原因,总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并在30日内按照下列程序提交总结报告:

- (一) 一般旅游安全突发事件向市文化和旅游局提交;
- (二) 较大旅游安全突发事件逐级向省文化和旅游厅提交;
- (三) 重大和特别重大旅游安全突发事件逐级向国家文化和旅游部提交。

旅游团队在境外遇到突发事件的,由组团社所在地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交总结报告。

第十五条 区文化和旅游局应当定期统计分析本行政区域内发生旅游安全突发事件的情况,并于每年1月底前将上一年度相关情况上报至市文化和旅游局。

第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附件 5

奎文区旅游安全突发事件__级应急响应 启动令

根据旅游安全突发事件的危害程度和人员伤亡情况，现决定自__月__日__时__分启动旅游安全突发事件__级应急响应，区旅游专项应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要严格按照职责分工，迅速开展应急救援工作，保障旅游者生命财产安全。

签发人：

年 月 日 时 分

附件 6

奎文区旅游安全突发事件____级应急响应 终 止 令

____月____日发生的旅游安全突发事件经区旅游专项应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的共同努力，目前应急救援及处置工作已基本结束，根据相关规定，现决定终止旅游安全突发事件____级应急响应。

签发人：

年 月 日 时 分